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53件	時間起訖	自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31	20.26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89	58.17%	
		證人	15	9.80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2	1.31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13	8.50%	
		其他	3	1.96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48	57.59%	
		服務中心	15	5.84%	
		法警室	21	8.17%	
		出納(收費處)	3	1.17%	
		執行科	33	12.84%	
		志工	35	13.62%	
		其他	2	0.78%	
		跳答	0	0.00%	
三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18	64.48%	
		滿意	61	33.33%	
		普通	4	2.19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06	58.89%	
		滿意	70	38.89%	
		普通	4	2.22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(3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、明亮、整潔，符合民眾的要求？	非常同意	105	58.33%	
		同意	70	38.89%	
		普通	5	2.78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
		跳	答	0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的、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？	非常同意		80	48.19%
		同意		83	50.00%
		普通		3	1.81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	85	51.20%
		同意		77	46.39%
		普通		4	2.41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	0	0.00%
		有聽聞傳聞		2	1.01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	0	0.00%
		沒有		147	74.24%
		不知道		49	24.75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	0	0.00%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	6	100.00%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	0	0.00%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	0	0.00%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	0	0.00%
		其他		0	0.00%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	0	#DIV/0!
		不願意		0	#DIV/0!
三 (7)	您是否知道可使用本署在網路提供之線上服務？	知道		16	23.19%
		不知道		53	76.81%
三 (7-1)	您有意願使用哪些線上服務？	書狀範例服務		0	#DIV/0!
		線上聲請服務		0	#DIV/0!
		偵查進度查詢		0	#DIV/0!
		其他		0	#DIV/0!
		跳答		0	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72	53.73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哪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58	43.28%	
		普通	4	2.99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66	48.89%	
		滿意	63	46.67%	
		普通	5	3.70%	
		不滿意	1	0.74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很充分	48	47.06%	
		普通	54	52.94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51	60.00%	
		普通	34	40.00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